

收 據

摘 要

新竹縣

要

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

備

依據 年 月 日府社老字第

號函辦理

考

金

新台幣

元整

額

上款已照數收訖此據

新 竹 縣 政 府 台 照

新竹縣

蓋

理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大

會計：

地址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